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6 日